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王少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有助于减少控股子公司青岛奥博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进一步集中公司资源发展成长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少劼、杨晓伟

2024年6月24日